# 最新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6-27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木工装修工...*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施工需要，甲方将

工程以包工不包料方式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

为便于班组间施工作业的交叉管理，明确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权利、责任、义务，确保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加强施工进度的控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三、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框架主体的模板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含施工前)的一切图纸变更，技术更改随变，已包在承包范围以内。

四、工程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模板拆除、清理分类堆放、板面清理、板缝隙密封处理、起钉子等一切模板施工工序。

工程完工周转材料清理、分类归堆。

五、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施工(即包人工、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节约)。

手提电动工具及手工工具乙方负责。

2、按施工图纸，包括变更等部分模板工程人工费按实际展开面积计价木工装修合同范本木工装修合同范本。

六、质量要求：严格要求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质量等级必须满足合格。

1、模板及其支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稳定性，其支架的支承部分必须有足够的支承面积。

漏浆由木工班组清理干净，浇砼时木工必须安排专人看模，漏下砼浆用水冲洗干净，否则每次罚款200元。

七、施工工期：乙方施工必须满足流水作业需要，按时完成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且不得因自身原因延误其它班组施工进度。

八、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

九、工程管理双方责任：甲方责任

1、提供有效的施工图纸，处理施工技术问题;2、提供外脚手架及安全防护网;3、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作业班组交叉作业及其他情况下发生的矛盾问题，尽量避免因配合不到位造成返工、返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处理意见;4、及时将支模用的材料供应至现场;5、负责模板工程质量跟踪检查及质量监督，负责模板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6、根据规范、标准、合同及施工图要求，甲方为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的最终确认者;7、组织有关人员在拆模后及时对砼表面平整度、垂直度、夹渣漏浆情况等方面进行实测，按现行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并以实际评定结果作为对乙方模板安装质量的奖罚依据;8、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夜间施工照明和工人现场临时住宿;9、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1、施工前，必须熟悉图纸，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所有工人必须是熟练工人，特殊工种操作必须持证上岗。

遵守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条例，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指挥，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难甲方人员;2、熟悉图纸，按图纸要求提前配好模板，尽量减少余料;3、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设计问题，及时向甲方工长汇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4、甲方提供的大件施工工具、机械等，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养护，操作不当和人为造成的损坏要赔偿，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5、按图纸及工艺要求提前做好材料计划，报甲方工长审批;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法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6、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切实做到工完场地清、模板起钉、材料分类归拢，堆放整齐有序。

特别要注意检查柱头、梁沟等，务必清理干净;7、提前安排好浇砼期间的木工值班工作，浇砼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如发现有变形、松动等现象要及时修补加固;8、因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过失造成的返工，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机料损失。

9、协调好流水作业相关班组的工作程序，不得故意刁难;10、工地内不得闹事生非，不得中伤他人、打架，各项违法活动一经发现处1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11、合理使用模板，未经主管工长同意不得随意切割成形大块模板，违者视其情节轻重每次罚款200元以上12、本工程乙方和第三方签的任何协议、合同，属乙方自已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予认可木工装修合同范本合同范本。

13、施工过程中本班工人因自已原因或违章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含第三者)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4、甲方严格禁止乙方擅自拆、改、移动配电设施，以及损失配电设施的行为及违反安全用电的行为，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甲方严格禁止乙方擅自拆、改、移动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及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和安全带，甲方责令未改者，处以50元罚款。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二**

单位拟新建\_\_\_\_\_\_\_\_\_\_\_\_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提高经济效益，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报经市计委批准，该工程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形式招标，择优选定施工队伍。现将该项目的招标条件及投标要求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大厦室内装修

2、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计划投资\_\_\_\_\_\_\_\_\_\_\_\_万元，投资性质：单位自筹，已到位资金\_\_\_\_\_\_\_\_\_\_\_\_万元。

4、功能布局：详见业主提供的装修设计施工图。

5、工程类别整栋装饰工程。

二、工程招标范围

详见业主提供的装修设计施工图(含灯饰、卫生洁具及相应管线)。

三、承包方式

1、本工程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按中标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和本招标书的其它条款、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建设方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承包方式。

2、取费标准

2-1、土建工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安装工程(含水电安装、采暖通风、管线敷设)：按现行定额取费，材料预算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执行。

2-3、装饰装修工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工程报价不含劳保统筹基金(开标前，建设方按有关规定预缴劳保基金，开标后按实际规模核算，多退少补并纳入总造价)。

四、主要材料供应及质量要求

材料的采购由业主和乙方共同考察后，经业主和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建设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数)参照国家现行工期定额、结合业主实际情况确定为\_\_\_\_\_\_\_\_\_天;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工期。

六、工程质量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竣工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核定，质量等级必须达到优良标准。

七、合同签订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由建管部门按规定予以查处，建设单位报经市招标办批准，有权从未中标单位选定一个排名靠前的施工单位承包。

2、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民法典》的有关要求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工程结算：本工程以中标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增减部分(即招标时未予以计算或因设计变更增减的工作量)，以及合同工期内因国家政策的变更而引起取费标准和材料预算价的变动，应予以调整。

本工程结算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审定。

4、工程价款的拨付：本工程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0天，按中标价的\_\_\_\_\_%预付工程备料款;其后，每月按上月实际完成的建安工作量的60%拨付。

工程款(含备料款、进度款)拨至中标价的60%时，停止拨付;其余\_\_\_\_\_%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结算后两年内付清。

5、违约责任和奖罚办法：

5-1、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优良工程的，按中标价的\_\_\_\_\_%奖励;质量等级未达到中标承诺的，按中标价的\_\_\_\_\_%处罚。

5-2、本工程要求按中标工期完工;每提前或推迟一天交付使用，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予以奖罚。

5-3、本工程如因建设方延误工期，每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偿付违约金给施工方。

八、投标须知

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书的同时应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_\_\_\_\_万元。

2、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履约担保合同，以保证投标人一旦中标，即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约并完成其中标工程;对未能按要求提供投标履约担保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条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担保。

2-2、担保额度：采用现金方式，其履约担保额度为\_\_\_\_\_\_\_\_\_\_万元，投标履约保证金将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3、履约担保有效期：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为其中标工程经认可的竣工工期。

3、工程现场勘察和招标答疑：

3-1、本工程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时，在市交易中心召开发标会，并组织工程现场勘察。

3-2、本工程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时，在市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答疑。由各投标人对招标书和施工设计等尚不明确的问题提出意见，而后由招标人会同设计单位书面答复。

4、投标报价的取值：

投标报价的上限值为\_\_\_\_\_\_\_\_\_\_\_\_万元;

投标报价的下限值为\_\_\_\_\_\_\_\_\_\_\_\_万元。

5、投标书的编制、密封和投送

5-1、投标书包括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

5-2、商务标书的内容包括

5-2-1、商务标a：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胜任程度及信誉;综合说明(即工程名称、范围、报价、质量等级、工期、保修承诺等);投标人及法人代表的签章;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明细表;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5-2-2、商务标b：投标报价、承诺表。

将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其中投标报价、承诺表中投标人及法人代表必须签章。

5-3、技术标书主要是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柒份;其要求如下：

5-3-1、技术标书中的章节编排按如下顺序和要求制作：

一、施工方案

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三、保证质量措施

四、保证安全措施

五、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六、合理化建议

5-3-2、封面：在\_\_\_\_\_\_\_\_\_\_\_\_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统一规定的封面样式;

5-3-3、目录(目录内只列大标题)及标题(目录内所列的大标题)：字体统一为三号仿宋字体;

5-3-5、表格及示意图标题为四号仿宋字体，内容字体统一为五号仿宋字体;

5-3-6、所有字体均为标准字体，不准有加粗或倾斜处理;cad绘图按制图规范;

5-3-7、技术标书不得编排页码，前后不得留空白插页;

5-3-8、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下列有助评审专家看出或体会到标书编制人的内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单位所在地、电话号码以及特殊记号等。

5-3-9、排版要求：

5-3-9-1、行距为1.5倍行距;

5-3-9-2、章节之间不留空行，不设置左右缩进(首行缩进4个字符);

5-3-9-3、不准设置页眉以及底纹等装饰性内容。

5-4、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均统一用a4纸打印，白纸黑字，不允许有彩页;表格及示意图有用到a3纸的必须折叠成a4大小装订，不允许存在倒装和反装现象。技术标书必须全部用电脑打印，不得有手写字迹。

5-5、商务标书的密封：将商务标a、商务标b分别装入规定的资料袋内用透明胶水密封，资料袋封面不得出现任何标记。

5-6、技术标书的密封：将上述已密封的商务标书，连同一式柒份技术标书整齐叠好，再用规定的包装纸和透明胶水密封成一个大包装，封面不得出现任何标记。

5-7、投标人将上述密封的投标书，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时以前送达\_\_\_\_\_\_\_\_\_\_\_\_\_\_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迟到作废标处理)。

九、开标、评标、定标

1、本工程定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时在\_\_\_\_\_\_\_\_\_\_\_\_\_\_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2、投标人必须参会的人员是：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每个投标人总人数不得超过\_\_\_\_\_\_\_人;

3、凡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并遵守开标现场的规定和纪律。

4、开标现场需提交以下资料：

4-1、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2、法人证件(或委托书)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原件;

4-3、项目经理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原件;

4-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和文件

5、本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郴建招字〔20\_\_〕6号文中综合评估法(不设标底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上、下限值)。评分表及权数取值见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

6、本工程中标单位的确定为按评标结果获得最高分者为中标人方式。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或投标资格无效

1、投标书未按要求密封，商务标书内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人代表签字的;

2、技术标书未按要求编制打印的，技术标书无效;

3、投标书未按规定时间送达市交易中心的;

4、一个投标书出现两个报价的;

5、投标单位在开标后迟到的;

6、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7、委托代理人没有授权委托书而参加开标会议的;

十一、其它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在十天内到\_\_\_\_\_\_\_\_\_\_\_\_\_\_招标代理公司领取由招标人签发、市招标办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单位如对评标、定标结果要求复议的，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请求报招标人和市招标办，逾期不予受理。

2、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在七天内，与建设方签订好施工合同，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畴 工程概况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30天(日历天)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金额(大写)工程预算：叁万贰千伍佰叁拾叁元陆角(人民币)￥ 元

五、 甲方义务：指派装修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 甲方基础建设设部工合同价款(以投标预算报价单固定单价为基准，工程量以最终实际工程量 程项目科科长

六、乙方义务

1.本工程必须由中标方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包任何损失和责任。乙方无条件推出现场并处以壹万元的违约金罚款。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3.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文明施工，负责清理并运走拆迁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4.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由乙方负责整改、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装修工程的主材选用必须经甲方确认并留用样品后方可使用

七、工程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条款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装修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标，若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收取违约金1000元/天，延迟十天以上的违约金按20\_/天计收。甲方须按照工程进度和本合同付款之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若违约乙方可按照延迟付款时间相应核销工期时间。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持三份，合同附件(招标书、运算报价单)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甲方将位于 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交予乙方施工，具体事宜如下：

一、工程项目和承包范围 ：

1.1工程名称：\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_\_\_\_

1.3.1甲方提供的装饰设计施工图(含水电)及所采用的标准图集、设计验收规范、规程要 求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用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完成本工程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采取的措施方案。

1.3.3乙方负责：\_\_\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

1.3.4完成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并在事前提出相关的变更方案报甲方审批。相关的变更包括：原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部分设计部位细化不够、由于甲方认为应该有变更的、还有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相关变更。设计图项目中其他装饰工程。

二、施工工期 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约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2、工期要求：开工时间为 \_\_\_\_\_\_年\_\_\_月 \_\_日，完工验收交付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1 甲方自主选择设计方案，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施工标准、效果图，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或甲方按指定场所，按样装修和设备采购。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场地交接。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2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本省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不影响上下管道畅通;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费用;

5.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5.3材料品牌由乙方选定。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6.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需认真填写《装饰工程变更单》，由乙方负责开据施工变更单，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6.3 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施工部门具体变更要求，并向乙方索取该书面通知的存根。

6.4 甲方应统对装修的意见要求，并直接负责通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权只接受甲方合同签订人的整改意见。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7.2 乙方无法找到与施工标准要求同样材料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后必须使用同等级别的材料。(乙方提供：材料入场时间表和变更明细)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停水、停电、气候、自然灾害等)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8.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qb/t6016—97标准。

9.2 其他规范：gb50327—20xx gb5021—20xx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省级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隐蔽工程 (2)防水工程 (3)泥作工程 (4)木作工程 (5)油漆、瓷乳工程 (6)整体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两天内甲方还未组织验收属于甲方默认验收。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

11.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计价套用20xx 年版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配套及现行的有关文件进行计算，本工程区间取费标准统一按高限值上取费。人工费调整按照现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的费率通知》 粤建标【20xx】21号文或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检验试验费等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由业主方支付的由发包人支付。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核定后签证确定。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期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材料价格的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采购价+采保费作为结算依据。人工费调整、人工工资单价按所套定额或有关文件计算。发包人单项发包工程的配合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11.2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工程款方式：

进场施工过程中达到装修工程量一半，甲方按完成工程量支付20%工程款给乙方，工程达80%，甲方再按完成工程量支付20%给乙方，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按总工程款共支付30%给乙方，余款到20xx年12月底全部结清。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款给乙方属甲方违约，甲方要按支付款的金额总数赔偿违约金千分之二给乙方。

11.3 工程中若有增加项目，增项费用签字认可后二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增项费用。

11.4 甲方付清工程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装饰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12.5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应认真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和等级，以便乙方及时预订;若甲方在某材料使用前须变更该材料品牌、规格、等级，甲方须承担该材料的定金、运杂费等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若甲方在该材料使用后提出变更，甲方须承担该项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运杂等一切已经发生的费用;

12.6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或单项工程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20%计算;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因甲方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且视为甲方已对工程验收合格，同时乙方不再承担以后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12.8乙方装修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收回所装修的产品或停止甲方对止装修和产品使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3.1 向化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所属物管指定的堆放地点。

完工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五**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合计\_\_\_\_\_\_\_天。

二、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项：

(1)包工包料。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材料的采购等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内容，但施工必须的特殊材料由甲方提供;

(2)包工包部分料。甲方自行提供工程部分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它工程材料的采购等工程内容;

(3)包工不包料。甲方自行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的材料负责工程的设计及具体施工等工程内容。

2、其他约定

三、材料设备

1、本工程若采用包工包料或者包工包部分料的承包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工程设计图纸提供工程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

2、按照工程承包方式，需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负责及时组织进场及材料设备的保管。

3、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货柜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维修或者减少价款，但乙方在对原材料有缺陷或不合规定而不知情的情况下除外。

四、设计变更

1、一方对汇审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材料，做追加处理，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原则上予以最大程度配合。是否变更视工程时间、工程量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五、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造价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经双方认可，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另行计算。

具体总造价详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一)。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在本工程制作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清剩余工程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增加项目费用在增加的工程施工制作前由甲方确认签字，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后即支付给乙方。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尺寸等来设计图纸并列出制作方案(附件一〈报价单〉)、设计效果图(附件二)，此制作方案为乙方施工唯一依据。

2、如甲方在制作过程中要求乙方对制作方案或设计图纸进行更改，且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更改内容施工，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如停电，自然灾害等)的情况对工程施工制作造成影响，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程完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现场验收(商场对工程安全隐患方面的考核及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如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的工程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6、若工程完工，甲方未对工程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即进行使用，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八、工程维修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柜台保修期为六个月。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不负责维修，如须乙方维修，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灯具部分(重庆市内)六个月内出现自然损坏，乙方负责调换。

3、玻璃不属于保修范围，玻璃自安装完毕后，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企业形象手册或企业宣传文字、图片内容等资料。为了方便制作，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提供，图文不明之处，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及时解答。

2、甲方须安排专门代表负责本工程，参加碰头会，随时协调有关工作。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等有关事项。

委派代表：\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3、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量，则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但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报价。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由甲方未按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负责办理进场搭建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开工或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工程未经验收，而甲方擅自提前使用样品，由此产生质量、数量及其它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7、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不可预知事故因素，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工程施工制作前需向甲方提交制作方案(附件一)、设计效果图(附件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执行。具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2、乙方须安排专门代表负责本工程，参加碰头会，协调有关工作。

委派代表：\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当保证该工程能够达到工程设计效果图的要求。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6、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就安全事故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协商解决。

7、如因乙方违反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但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办理相关手续等)，造成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8、除新世界、茂业、王府井商场外，其它商场所需要的装修保证金由乙方垫付(但保证金高于人民币5000元则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如采取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时甲方未按时提供工程材料)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赔偿乙方损失\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如在每月五日之前仍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或是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经营困难可能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甲方并应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其中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其应承担另一方为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进行该项目施工制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均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3‰ 支付甲方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指南所要求或规定的材质、线材、灯具等规格采购施工材料，提供装修图纸及电路图给予商场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专柜延期交付或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工程款可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1、\*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银行帐号：

2、\*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银行账号：

3、\*银行

开户行：中国

户名：

工商银行账号：

十三、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工程报价单

2、设计效果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六**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1.2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

1.3 工程造价：双方确认本工程由乙方以方式进行施工, 工程总造

第二条 施工要求

2.1 施工图纸由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甲方组织有关负责人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第三条 甲方责任范围

3.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方案或作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证件等有关手续。

3.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3.3 开工前，甲方须办理好一切关于场地租赁的申请、合同的签定等，及施工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负责室外场地的障碍物的清空，以便乙方进行施工。

3.4 以上工作及有关手续办理,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宜,如有影响乙方施工。由甲、乙双方签证工期顺延。

3.5 如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3日内未安排评审会议，即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范围

4.1 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首先预支总工程款的给乙方做为材料的定购及前期的工作费用,工期过半(即： )甲方再付总工程款的35%，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清所有工程款。

5.2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拔付款,每延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5.3 乙方若不能按合同所定之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罚金处罚。

5.4 水电由甲方提供。

5.5 该项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如有因乙方施工安装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若是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协助甲方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设计变更

6.1 根据甲方要求,施工过程中原设计图纸需要调整修改,变更部分,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变更部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追加给乙方,工期顺延。

第七条 其它

7.1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治安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不可抗拒力和人为等外界因素(如台风、地震、火灾、其它施工队伍影响)造成的损坏则由甲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费用,返修过程工期顺延。

7.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七**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签字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范围和内容：

四、工程承包方式：

五、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天(阳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六、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工程期限的变更条件：

八、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九、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关系，解决水、电、库房等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严格把关。

十、工程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清：

(1)一期：

(2)二期：

(3)三期：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或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竣工，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应在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工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中施工工程量以工程结束验收为准，并作为结算根据。施工中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项目，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施工，其相关费用在结算时计算。

十四、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或增加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五、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十六、本合同附件，施工结构图，技术要求和工程项目预算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校验，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八**

甲方： 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gf-91-0201)及<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例的补充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面积： (以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合同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_\_\_ 天。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3%作为违约金。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顺延;

①甲方工地不符合开工条件，或甲方迟延交付现场;

②设计图纸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但工作量增加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不得谎报、乱报，否者也视为延误工期。

3、施工期间增加的大、小活都必须按合同定价做。

4、其他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

第三条：工程造价

3.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造价为 元。

3.2工程项目报价表：(附后)

3.3合同款的调整，如甲方增加工程量或变更材料的，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完毕及时增加工程变更款 元。

3.4合同款调整，如甲方减去工程量乙方应按实际减去相关费用 元。 第四条：工程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即 元;工程进度过半，甲方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支付进度款，即 元;乙方装修完工之日，甲方支付余款，即 元。

第五条：工程验收

5.1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验收。

5.2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第六条：施工材料

6.1本合同采用乙方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请选择)

6.2乙方供应材料清单(见工程造价表)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7.1甲方责任：

7.2进场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工程所需一切审批手续;

7.3提供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等条件，负责协调与物业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7.4需要该拆原建筑结构或管线的，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2乙方责任;

7.21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案及工程预算;

7.22施工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工程施工安全范围、保证质量;

7.23竣工后负责清理建筑垃圾;

7.3进场押金，经双方协商支付。

第八条：保修

8.1双方约定：保修期为二年。当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施工行为造成的损坏时，甲方则必须支付相应的材料费和维修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施工中甲方要求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9.2双方约定：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期顺延。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上诉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及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九**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购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下列承包方式择一选择，双方商定第\_\_\_\_\_\_种。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期限：

总\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6、合同总价款：

7、价款支付方式：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根据装修要求提供图纸、图套;

9、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按期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三、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工程竣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

四、工程变更，装修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五、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六、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3)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4)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5)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2、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_\_\_\_\_\_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3、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_\_\_\_\_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八、质量保修

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年)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保修期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十**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路\_\_\_\_\_\_弄(村)\_\_\_\_\_\_号\_\_\_\_\_楼\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_\_房\_\_\_\_\_\_厅\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

其中：\_\_\_\_\_\_\_\_\_\_\_\_\_\_\_\_\_

材料费：\_\_\_\_\_\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_\_\_\_\_

管理费：\_\_\_\_\_\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_\_\_\_\_\_\_\_，税金(3.41%)：\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结算：\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保修期壹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_\_\_\_\_\_\_\_\_\_\_\_\_\_\_\_\_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上海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

2.

3.

4.

5.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现甲方将白云站西路北街8号606室内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承建，经双方协商，确定如下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按总价合同法计算，如有增减工程量，按预算价进行单价法计算，如该项目没有预算价，则双方友好协商商定。

一、 工程名称：白云站西路北街8号606室

二、 工程地点：白云站西路北街8号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具体预算附后面)：

室内泥水工程(墙体结构改造等)。 天花工程(主人房木天花制作等)。 水电电位修改工程(包括洁具安装等)。 油漆工程。 门窗工程工程。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高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工期：

本工程之签订合同日起计算，计算工期为30天完工(如遇雨天及其它等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拖延工期不计)。

六、 付款方式：

开工日支付整个工程款30%，在工程进度达到50%左右时付整个工程款的80%，整个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付完整个工程款。

七、 甲方责任：

提供施工水、电源供乙方使用。

八、 乙方责任：

(1)负责做好装修产品及原有甲方装修产品(厅地板、厨房、洗手间)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原貌。

(2)遵守甲方物业管理的规定，确保甲方取回装修押金。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无法全数取回装修押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金额

(3)确保施工安全，装修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损坏公共财物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九、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后生效，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时间(二年)。保修期完以及甲方结清工程款后合同自然失效。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为准，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补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十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住宅楼(共 层)(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包含地基及 至 层所有的泥工、钢筋工、木工等建筑工程(除木工包工包料外，其他工程只包工不包料)。

四、工程要求：

1、房屋除正面外，其余三面外墙全部粉糊;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

3、施工中所有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全部由乙方负责;

4、从基础到屋顶所有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及时负责清理完毕;

5、砼成品以及一切其他成品的湿水养护、保护维修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

6、所有工程乙方必须按甲方意愿进行施工;

7、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8、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待质量事故处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9、乙方为本工程安全责任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行为及安全结果负全责，一切发生在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积极解决并承担所有的费用和责任，甲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10、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和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五、工程造价：按施工完后板面平方丈量计算，每平方米单价为：￥ 元。

六、工程款结算方式：

1、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2、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

3、如甲方拖欠工程尾款，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二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

1、开工前负责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工作;

2、开工前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1份;

3、开工前提供必要的材料准备工作。

二、乙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报给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验收。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查看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等，影响进场施工;

2、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3、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

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

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工程总价款的1‰ 逾期天数)。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工程总价款的1‰ 逾期天数)。

二、甲方的责任：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因纠纷解决办法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需办理公证的，自办毕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十三**

合同编号： 签约地：

甲方(发包方)：

住所/通讯地址：

乙方(承包方)：

住所/通讯地址：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将(已)确定乙方为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商之一。

2、 为保证合作长期顺利进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后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作概况

1、 工程范围

(1) 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含新店筹建、旧店改造、后勤基地/办公室装修改造等)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工程项目：

a、 装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装饰、外立面装饰(含招牌灯箱制作安装)、家具制作安装、钢结构、室内外给排水等。

b、 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工程、空调系统工程、抽鲜风系统工程、冷库工程、消防工程、安保工程、环保工程等。

具体工程项目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为准。乙方详细工作内容见附件：乙方详细工作内容。双方亦可在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其他详细工作内容。

(2) 工程承包方式：甲方提供工程要求或设计图纸，乙方以“综合单价包干、按设计图纸报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的方式承包工程。

(3) 工程造价 元/㎡，如有装修风格变化，价格另行计算。(除后厨设备、排风、新风、空调、收银系统、监控、电视、净水、开水器、家具等，其他工程均由乙方负责。)

2、 施工力量

(1) 乙方承诺同时提供\*支施工人员、机具设备配备整齐且施工管理能力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队伍参与甲方的工程建设(见附件：施工力量承诺书)。如乙方需对所承诺的施工力量进行调整，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应当配备专职、具备合格资质的工程项目经理、预算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等专业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前述人员的相关任职及资质证明文件。乙方保证前述人员长期在岗并参与甲方工程建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力量进行评估。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力量，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不得将未经甲方确认或甲方拒绝使用的施工力量用于甲方的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合作，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3、 合作依据

(1)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用直接委派或招标的方式确定某一具体工程的承包单位。

a、 采用直接委派方式确定乙方为工程承包单位.

b、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承包单位的，乙方应积极参与投标。乙方中标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工程中标通知书.

c、 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向乙方发出工程邀请或工程中标通知书，下达工程需求。乙方收到邀请或通知书后应在 1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并在 5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d、 甲方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单独或联合向乙方发出工程邀请或工程中标通知书，签订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是乙方请求结算工程款的必要依据。

(2) 甲方确定乙方为工程承包单位后，双方应针对该工程项目另行签订单项工程订单(样本见附件)/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如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空调工程承包合同、冷库工程承包合同、消防工程承包合同、环保工程承包合同等)，具体明确工程的项目内容、施工期限、工程费用等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单项工程订单(包括以传真、邮件等形式)，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 1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

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仅签订单项工程订单，也可在前述订单的基础上再行签订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可晚于订单签订时间)。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为准;同一工程的单项工程订单与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不一致之处，以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为准。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未约定事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3) 工程中标通知书、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合同、设计图纸、会审纪要、做法说明以及现场勘测确认的其他施工要求等是乙方的施工依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依据编制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施工。施工依据及施工方案经双方确认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项目，及时回应甲方委派的工程项目。乙方逾期确认工程邀请或工程中标通知书，或逾期签订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承包资格(包括中标资格)。乙方确认接受甲方委派的工程项目后或中标后拒绝承包工程，放弃承包资格或解除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 元) ，乙方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亦不予退还。乙方无故推脱或消极应付甲方委派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具备承接甲方所发包工程的合格施工资质。如乙方不具备该等资质，应在收到工程邀请后立即告知甲方，并不得承接该工程(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承包单位的，乙方不得参与投标;乙方违规参与投标的，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隐瞒其不具备合格施工资质的事实承接工程或参与投标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包括取消乙方已开工工程的承包资格，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6、 乙方应与其他承包商进行公平竞争，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合理的价格争取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乙方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

第三条 施工准备

1、 甲方：

(1) 组织乙方及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对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如有必要)。

(2) 提供施工所需场地，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如提供水源、电源(工程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等。

2、 乙方：

(1) 勘察施工现场，详细了解施工现场各种环境：结构、排水、电力等系统。如现场情况与图纸不符，应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且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处理现场的费用。

(2)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施工人员需参会)，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专业审核，对图纸中的做法、工艺和材料等方面的可行性及完善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办理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工程报建手续，申领相关施工许可证或批复，包括代为办理应由甲方申报的手续及申领的许可证。除政府部门规定应由工程发包方支付的规费由甲方承担外(乙方先行垫付后凭缴费凭证实报实销)，其余规费及办理、申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收取代办费用。

(4)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5)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进场。

(6) 进场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并送甲方。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 施工工期：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工程工期以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为准。乙方应在施工工期内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2、 进场施工：乙方应在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并自该日起计算工期。

3、 延期开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及时提出延期开工申请，说明延期开工理由，经甲方确认后工程可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如乙方未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或无延期开工的合理理由，则不得延期开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原定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延期开工，且工期相应顺延。

4、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如乙方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暂停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5、 工期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及时确认并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日期向乙方移交可以进场施工的场地。

(2) 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甲供材料、设备。

(3) 双方确认的施工依据或施工方案因甲方原因出现重大变更。

(4) 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持续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 不可抗力。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持续停工8小时以上。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符合甲方制定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见附件： 筹建验收书)，符合双方确定的其他质量和验收标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筑、装修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以较高者为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采取防护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建筑物原有结构、管线、设备和绿地，如有破坏或损毁，应予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3) 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也需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用于工程。

(4)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也需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

(6) 指派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事项，配合甲方协调业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7) 如为旧店改造，施工作业不得影响甲方餐厅的日常营运(正常施工无法避免的影响除外)。

(8) 主动协调及配合其它施工厂商的施工。

(9) 妥善处理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相邻关系。

4、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返工和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返工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返工和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予以顺延。

5、 双方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具体鉴定机构的选定由双方协商确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为保证工程质量，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包括不得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乙方须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与分包商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及供应，并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运至施工现场。

2、 乙方应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清单、 工程报价系统等的规定供应材料、设备。对于甲方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应严格按照指定的品牌采购;对于甲方没有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应采购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产品。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原厂正品，适用于预定用途。

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工程要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日期、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认为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乙方应允许复验。材料、设备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费由甲方承担;材料、设备经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用于工程，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5、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进行调试以及防火阻燃、毒性反映等测试，调试或测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调试或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6、 乙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甲方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验收而减轻或免除。

7、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工程要求(如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乙方不得收取该等材料、设备的价款，并应支付相当于该等材料、设备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并应立即将该等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供应合格的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应对供应的设备、材料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权利，若因权利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不得无故运出场外。

10、 乙方不能及时供应规定的材料、设备，需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及时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且工期不顺延。对代用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按本条约定执行。

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按时运至施工现场，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由乙方签收并负责保管及安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甲方。材料、设备在乙方签收后至工程移交给甲方前如有损毁或灭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甲方如需调整工程项目、变更工程设计或工程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调整或变更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增(减)清单，清单还应包括工程造价调整要求、工期调整要求(需说明调整理由)等内容。工程量增(减)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可据此调整工程造价和工期。

2、 乙方应按图施工，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方案和工程要求。施工中如发现甲方的设计和工程要求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之处，或因房产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图纸与实际状况不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方会同乙方及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处理方案或修改设计和要求，乙方按处理方案或修改的设计和要求进行施工。

3、 对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以免延误工期。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移交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后，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

3、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在提请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将工程验收的所有相关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等)一式二份报送甲方。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对工程进行验收，双方并在验收证明上对验收结果予以签字确认。验收证明(包括整改通知书)是乙方办理工程结算的必要凭证。

4、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等为验收依据。

5、 甲方不得故意拖延验收。若甲方故意拖延验收并在合理期间内不对工程进行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6、 若工程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和整改并通过验收(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7、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相关工程资料及工程备件(如有)等。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前清理施工垃圾和施工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移交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方能离场。

8、 工程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工程的安全和损毁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移交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工程的安全和毁损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款的预结算和支付

1工程预算

(1) 工程预算的编制：乙方应在 工程报价系统所确定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和价格标准的基础上编制工程预算造价。工程预算应包括工程所涉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深化设计(含审批)费、工程/图纸审批和报批费、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施工工具机械费、安装费、布线费、运输费、培训费、保险费、保修金、管理费、税金、乙方的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2) 工程预算的提交：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全套图纸后的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算。工程预算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工程报价系统编制，并符合设计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乙方不得修改报价系统规定的工程定额，不得虚报工程量，不得增加不符合报价规则的费用。

(3) 乙方提交的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即为该工程的预算造价。工程预算造价是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亦是双方结算工程款的必要依据。工程预算造价确定后，除非甲方要求调整设计方案或工程项目并因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加，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工程结算

(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清单、中标通知书、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等)。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则该工程的结算手续自动顺延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工程保修期长于1年的，保修期满1年)时再予办理(即与工程质保金的结算和支付一并办理)。

(2) 甲方应在收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1个月 内审核完毕，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如乙方申报的工程结算造价超过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造价的 %(在施工期间因甲方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不计在内)，则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工程款的支付，直至双方就工程造价达成一致意见为止。

(3) 原则上，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项目未作调整或虽有调整但不因此导致工程费用有所增减，则工程结算造价=工程预算造价-施工水电费(如有)。如施工过程中甲方调整工程项目且因此导致工程费用有所增减，则乙方应在办理工程结算时出具甲方确认的工程项目变更单，双方据此在工程预算造价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费用的追加减，并确认工程结算造价。在此情况下，工程结算造价=工程预算造价±工程追加减费用-施工水电费(如有)。

3乙方应委派专业、熟练的工程预结算人员参与工程预结算工作。预结算资料的提供应及时、准确。如乙方申报的预结算数据与最终核实数据的误差率在 8%以上的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警告、决定暂停工程委派，直至终止合作。

4工程款的支付：工程款分四期支付。

(1) 第一笔款(工程预付款)：，

支付条件：

a、 双方签订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首次付款时可仅签订订单)。

b、 乙方提交合格工程预算，并经甲方确认。

c、 乙方进场施工，并符合甲方判定的进场开工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及有效施工人员进场;(b)甲方认可的在数量、种类和状态上能有效地满足施工需求的足够的施工设备;(c)甲方认可的在数量和种类上能有效地满足施工需求的材料、设备。

d、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收款收据。

付款时间：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 工作日内付款。

(2) 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

支持条件:

a、第二笔款装修施工进行到 以后。

(3) 第三笔款(工程进度款)：

支持条件:

a、第三笔款装修施工进行到 天以后。

(4) 第四笔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支付条件：

a、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b、 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结算，确认工程结算造价，结算资料齐全。

c、 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移交，工程移交资料齐全。

d、工程竣工并可交付甲方营运部门正常使用。

e、工程在交付甲方营运部门使用(餐厅开业)后一周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

f、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与工程进度款等额的收款收据。

付款时间：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 工作日内付款。

(5) 工程质保金：人民币 (￥ 元)，约为该店装修工程结算造价的 %。(如乙方被甲方获认为战略合作商,该店质保金可为1万元)

(5)

支付条件：

a、 工程保修期届满(保修期满 年)。

b、 乙方提出质保金支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确认质保金支付时间已到、及确认乙方切实履行保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已付工程款金额正确。双方并确认需扣除的质保金金额(如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和剩余质保金余额。前述事项均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工程质保金支付证明，作为甲方支付质保金的必要依据。

c、 付款时间：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方在保修期满2年后支付工程质保金，并不视为工程保修期提前届满。乙方在剩余保修期内仍应切实履行保修义务。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甲方将本合同约定之款项汇入该账户，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此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和质保金)，不得无故延迟付款。

7工程款的扣除：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时，甲方有权直接以应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冲抵前述款项(即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

(2) 工程款的扣除可能产生(但不限于)于以下原因：

a、 乙方拒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自身份内的工作，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的。

b、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

(3) 乙方拒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自身份内的工作(如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并向乙方发出相关扣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代为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付费用等。乙方应付费用主要包括：

a、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或代为完成乙方份内工作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运费、赶工费等)。

b、 管理费：标准为上述实际费用的 % 。此管理费用于补偿甲方管理第三方(如其它施工厂商)所产生的管理费用。

c、 违约金：标准为上述a、b项费用总和的 % 。

d、 赔偿金：因乙方拒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自身份内的工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相关扣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违约事实及应付费用等。乙方应付费用主要包括：

a、 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b、 赔偿金：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扣款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在通知书上签字后回复给甲方(传真件有效)。乙方收到扣款通知后未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接受通知书之内容。

8本条第4款所述各次付款金额系针对甲方新店装修工程所定。甲方其他工程(如旧店改造工程)的各次付款比例参照新店装修工程的各次付款比例执行，各次付款的具体金额根据工程造价和付款比例确定。

9双方对工程款的支付另有书面约定的(如在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中另有约定)，以该书面约定为准。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 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最低保修期限：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钢结构、楼梯、夹层和土建墙体等结构部件工程项目：与房屋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含厨房)和外墙面等的防渗漏、防水工程：3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3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 年。

(6) 其他工程：以附件为准。

(7) 双方对工程保修期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双方书面约定的保修期为准。

(8) 所有配件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购买。

2、 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甲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 保修期内，工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包括乙供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保修(包括返工、整改、修复、更换等;乙供材料、设备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立即更换，更换后材料、设备的保修期重新计算)，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切实履行保修义务而应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工程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甲方。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及施工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切安全措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因施工、工程或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如火灾、坠物伤人等)，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政府罚款等费用)。

3、 乙方施工人员应为专业的熟练工，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资格，持有上岗作业证。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按附件：《施工现场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现场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相关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4、 保险：

(1) 乙方应为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为其施工人员投保工伤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履行上述投保义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直至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 任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双方进行业务合作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保护该等商业秘密。

(2) 仅为履行本合同及在双方业务合作范围内使用该等商业秘密。

(3) 不向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商业秘密。

2、 除非上述商业秘密被依法公开，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三年内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3、 工程移交时，乙方应归还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不能归还的应予销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乙方需存档的文件资料，乙方需妥善保管，不得泄密)。

4、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工程图纸、工程造价、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及型号等。

第十三条 排他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承接甲方主要竞争对手发包的与本合同所述工程相同或近似的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终止本合同并解除与乙方已签订的各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终止乙方已承接各单项工程的资格)。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主要竞争对手 经营模式的餐饮企业。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并因此延误工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工程未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乙方继续施工或整改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但乙方仍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直至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2) 终止乙方承接该工程的资格及解除该工程的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不予支付该工程的工程款。乙方应立即撤场，并按该工程预算造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延迟或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每日应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工程，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任一方违约或违反法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包括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包括从乙方承接的其他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7、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标准是公平合理的。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

2、 关于或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第十七条 附则

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工程中标通知、工程图纸、工程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为本合同及各单项工程订单/单项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未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乙方要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1) 筹建验收书(工程验收表)

(2) 乙方施工力量承诺书

(3) 乙方营业执照(需有当年的年检记录)、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乙方施工资质证书

本合同列入的附件(1)—(4)是签订合同时的最新版本;后续如有更新，以甲方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各方签署：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木工装修工程承包合约协议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工程预算表》。

3、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承包方式：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装修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2)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为\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第五条 工程款拨付和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并核对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应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